

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指導研究生名額規範

96年1月11日系務會議通過
103年9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108年9月24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112年9月12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
- 一、本系專任教師得跨組指導研究生，但於指導期間有義務參與所跨組別之事務。
- 二、本系兼任或合聘教師，得指導研究生，但於指導期間有義務於本系所開授課程。
- 三、本系專任教師應依據當年度所調查填寫的「預定指導研究生人數調查表」，考量指導研究生人數，以確保新生入學後，皆受到指導。
- 四、甄試、考試及逕讀入學招生管道，本系專任教師每年指導研究生的人數最多以碩士班三名，博士班二名為限（不含陸生、僑生、港澳生及外籍生等外加員額）。
- 五、本系合聘教師在本系授課時數每年累計滿18小時者，且須於合聘期間發表之論文(SCI)加註本系名稱至少一篇(含)以上，每一年可獨立指導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一名。
- 六、研究生未找到指導教授時，得由各組召集人協同研究生導師負責協調組內未超額之老師處理，本系專任教師如有超額接收研究生之需求時，需與本系未超額之專任老師共同指導。
- 七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